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便函

湘卫妇幼处便函〔2017〕63号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《关于做好农村 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衔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计生委：

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促进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转向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我省已将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范围（具体标准见《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）。为做好相关工作衔接，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衔接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真做好衔接，积极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障管理部门沟通，确保住院分娩率不降低，全力保障孕产妇生育安全。

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上报我处，联系人：彭中华、孔繁娟，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731-84828641，邮箱：hnsfyc@126.com。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处

2017年7月28日



国家卫生计生委司(局)便函

国卫妇幼妇卫便函〔2017〕48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衔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妇幼处：

2009 年起，我委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，通过中央和各级财政补助，降低了农村孕产妇经济负担，保障了广大农村孕产妇平等享有安全、规范、便捷的分娩服务。2009-2016 年，中央财政专项投入达 226 亿元，合计补助农村孕产妇 7400 余万人。在项目的直接推动下，我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从 2008 年的 92.3% 提高到 2016 年的 99.6%，母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已实现预期目标。

为促进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转向常态化、制度化，2017 年 4 月 13 日，我委会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20 号），提出要将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费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。4 月 24 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共同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人

社部发〔2017〕36号），要求加大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推进力度，并将农村妇女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支付范围。为做好相关工作衔接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并做好衔接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制订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转向常态化、制度化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核实2017年1—6月及过渡时期实际补助人数及金额，做到应补尽补，把好事做好。所需资金由各省（区、市）从2017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二、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障管理部门沟通，做好工作衔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本地基本医疗保障管理部门沟通，落实文件要求，制定具体政策和方案，将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费用纳入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保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真正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。同时，要指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住院分娩相关报销标准、支付范围和基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订。

三、确保住院分娩率不降低，全力保障孕产妇生育安全

随着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完善，保障母婴安全面临新的挑战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要高度重视，在总结农村孕产妇住

院分娩补助项目经验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，确保住院分娩率不降低，全力保障孕产妇生育安全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

2017年6月1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